

附 2:

2020 年度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1.3.2

单位名称		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3709.336		项目支出总额		620.591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		4525.64	4329.93	95.68%	19.14	
年度目标 1: (39分)		惩治罪犯,保障人权,解决纠纷,调整社会关系,维护社会关系,维护社会秩序,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,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成本指标	不超预算	≤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正常审限期内结案率	95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达到预期目标	100%	100%	9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	100%	100%	10
年度绩效目标 2(40分)		保障本年度审判活动有序高效的开展,审判各类诉讼案件,维护社会稳定,调整社会关系,推进法治国家的建设。高标准、严要求,发挥职能,服务大局;提高审判质效,确保办案公正;坚持从严治院,建设优质法院。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产出 指标	质量指标	结案率	90%	90.82%	10
		成本指标	办案经费	≤100%	100%	8
		数量指标	办案件数	18000	17653	7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达到预期目标	100%	100%	7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	100%	100%	8
总分	98.14					

<p>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</p>	<p>绩效自评工作重视程度需进一步加强，各部门参与度不高，流于形式，不能起到预期的效果。</p>
<p>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明确主体，加强主体责任。 2、制定措施，提高效率。 3、工作细化，严格项目管理 4、严遵法律法规，确保招标合法合规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